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了推動產品及維護得之不易的創新技術成果，擬定結合公司之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建立一套優良的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以保護公司的研發成果及強化競爭優勢。

### 1. 專利管理

本公司為建構智慧財產權制度，在內部已建立智財獎勵管理辦法，以激勵員工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持續累積智財權能量，並透過集團內專利事務所建立的專利提案系統做評核流程，以管理專利提案、專利檢索報告等之相關檔案及管制專利申請的數量與品質。對外則對於國內外 LED 同業間及終端客戶在各國法院被控告引發的專利訴訟，本公司法務智權部門會立即蒐集相關資訊情報，進行檢索研究相關專利權範圍，並與技術發展中心部門及相關配合廠商聯繫進行技術交流討論，以確認是否也有侵權風險的問題。另外，專利佈局的部份，本公司係透過集團內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佈局及申請規劃。

關於本公司的新產品開發部分，技術發展中心部門在研發初期階段，會透過法務智權部門進行先前技術檢索，以避免專利侵權問題。

另外，本公司為擴大產品銷售規模，除了自身申請專利權外，另外還與國際大廠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以提升本公司專利權保護的強度，藉此取得銷售訂單進而提升業績。

### 2. 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與正式員工簽訂的聘僱合約書有特別規定如下：

員工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接觸、持有、使用之機密資料及密碼，係公司或其客戶賴以經營之重要資產，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該機密資料及密碼，且員工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或將該機密資料及密碼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為履行職務且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員工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司之機密資料及密碼。受僱本公司員工絕不可直接或間接抄襲、竊用或侵害前雇主或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或)機密資料，以從事或執行有關公司任何業務或工作。

## 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導入集團的智財管理制度，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民國 104 年，導入技術資產營運系統(專利提案系統)。
- ▶民國 105 年，進行專利盤點，將廠內無用技術且有價值專利進行轉賣及結構設計過時或不實用等之專利進行終止維護。
- ▶民國 107 年，申辦深圳市市場督管理局知識產權領域之發明專利獎金申請。
- ▶民國 108 至 109 年，再次進行專利盤點，將已取得的專利權技術區分 A、B、C 等級，藉此淘汰 C 等級(即含金量不高或過時的專利技術)，期間共計 319 件終止維護(其中轉換貨幣化有 61 件)，以降低專利維護費支出。

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為 1,271 件，其中台灣專利共計 547 件；大陸專利共計 347 件；美國專利共計 313 件；其它國家共計 64 件。由於民國 105 年及 108~109 年皆有進行專利盤點，有轉賣、淘汰掉部份專利及屆滿的專利，目前尚在維護之全球專利總數為 359 件，其中台灣專利共計 119 件；大陸專利共計 97 件；美國專利共計 134 件；其它國家共計 9 件。